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月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月鳳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11時34分許至11時53分許間」、第3、4行補充更正為「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接續徒手竊取」，及證據部分「現場及失竊物品照片4張」更正為「現場及失竊物品照片共5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月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先後竊取店內物品之犯行，均係於密接時間內，以相同方式所為，且主觀上均係基於竊取他人物品之單一犯意接續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客觀上難以分離，應以接續之一行為論擬，而包括論以一竊盜罪即足。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審酌其徒手行竊之動機及手段、得手財物之價值；兼衡其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物均已發還予告訴代理人曾美櫻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所生損害已有減輕；暨

01 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被告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之物，固屬其犯罪所得，惟
04 均已發還予告訴代理人領回，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5 1第5項規定，俱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陳又甄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速偵字第3號

23 被 告 李月鳳（年籍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月鳳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11時24分至11時53分間，在址
28 設高雄市○○區○○街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旗山車站店，趁
29 無人注意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30 意，徒手竊取陳列貨架上之金沙五粒裝1盒、金沙三粒入1
31 盒、義美杏仁巧克2盒、綜合堅果乳加2盒、新貴派金黃焦糖

01 花生威1條、明治條裝黑可可製品1盒、明治條裝牛奶巧克力
02 1盒、草莓夾餡可可製品1盒、肉燥麵1包、蔥燒牛肉麵1包、
03 老楊經典原味方塊酥1包、元本山6束海苔1包、極上金粟地
04 瓜真空包1包、免剝殼菱角1包、嚴選乾栗仁1包、原味香鐵
05 蛋1包、培根蛋餅1包、小林雞蛋煎餅1包、雙起司蔥抓餅1
06 包、旺仔小饅頭餅乾1包（未折扣之價值共新臺幣927元，已
07 發還），得手後未經結帳即欲離去。嗣該店店長胡佳諺發覺
08 失竊，並於李月鳳離去之際報警處理，經警據報前往現場盤
09 查，當場扣得上開物品，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胡佳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月鳳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
13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曾美櫻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14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5 贓物認領保管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交易明細各1份、現場
16 及失竊物品照片4張、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7張可資佐證，足
17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
19 之上開物品，均已發還告訴代理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20 附卷可參，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
21 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檢 察 官 朱美綺